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六年第一辑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六年第一辑

(总第15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7 字数/167 千字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定价/9.00 元

书号/ISBN7-80056-396-0/D·46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刘 毅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1)
2. 及长龙烧毁他人承包的蔬菜棚破坏集体生产案 (4)
3.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杀害其子未遂案 (6)
4. 安洪生为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他人财物故意杀人案 (8)
5. 燕朝树故意伤害案 (11)
6. 李凤轩盗窃后抗拒抓捕伤害民警案 (15)
7. 雷德奇、孔建华在旅游区开枪射击致人死亡案 (18)
8. 张连义错配中药致死患者案 (23)
9. 冯玉霞非法拘禁他人强迫他人作伪证包庇罪犯案 (25)
10. 黄志刚盗窃摩托车案 (28)
11. 张有德抢夺他人饲养的宠物京巴狗案 (30)
12. 张绍文转让假冒的高新技术进行诈骗案 (32)
13. 王明华用拾得的储户存折骗取存款贪污案 (35)
14. 杨仕均故意毁坏他人责任地内的柑桔树案 (38)
15. 杨天伦、黄帮助贩卖假鸦片案 (41)
16. 张海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43)
17. 梁桂娥大量收购他人盗窃的生铁销赃案 (47)
18. 孙金根被控妨害婚姻家庭案 (51)

民 事

19. 张德明诉原配偶丁石恢复子女姓氏及探视子女纠纷案 (55)
20. 肖淑贞等诉重庆市创伤中医院名为集体实为私营医院资产归属纠纷案 (61)
21. 林文骞等诉林子中等以未办产权登记的房产抵债协议效力认定清偿债务纠纷案 (67)
22. 马华林诉沈立波模仿其字体制作铭牌并署其名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72)
23. 鞠瑛等诉郭晋荣以集体名义获得的荣誉应归全体成员享有荣誉权纠纷案 (75)
24. 李珉因返还拾得物诉朱晋华、李绍华履行悬赏广告约定的给付酬金义务纠纷案 (80)
25. 蔡志良乘坐的出租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受伤诉出租车所有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 (87)
26. 张帅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案 (93)
27. 尚景伟诉刘龙龙等三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损害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96)
28. 陈雪诉樱桃郭村七组收回划给其使用的宅基地侵犯宅基地使用权和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101)
29. 万玉宁在自发交易中取得的记名他人的股票持有卡被抢申请公示催告案 (105)
30. 孙少华被辞退后诉用地单位厦门同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返还安置补助费因主体资格不合格驳回起诉案 (109)

经 济

3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城西区办事处诉禄诚购房专项贷款合同利息结算方法约定不明纠纷案 (114)
32. 鹤岗市工农区华联装饰公司诉鹤岗市亚细亚商场不按租赁协议约定的不许重项经营违约纠纷案 (120)
33. 上海大华化轻工业公司诉孔德凯未申请专利之前签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应为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25)
34. 南京金陵制药厂诉江苏省中医药研究所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后又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人违约纠纷案 (128)
35. 西宁高原工程机械研究所诉青海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等在其被授予专利权后继续制造、销售为其专利技术覆盖的产品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2)
36. 牛庆志诉塔河林业局刨花板厂在其申请日前已使用的设备与其专利产品特征相同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8)
37. 徐州毛条厂欠天津市南市旅馆街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被执行给该公司的债权人徐州毛纺厂案 (141)
38. 德国 S&H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仲裁法庭仲裁裁决案 (146)

海 事

39. 舟山市普陀区台门船厂诉舟山市木材公司六横联合供应站单方出售共同受偿的船舶侵犯共有财产权纠纷案 ... (152)
40. 辽宁省拆船轧钢公司诉大连商业国际经济发展公司联营拆船合同违约纠纷案 (156)
41.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因与银森轮船有限公司运费担保合同纠纷要求由合同约定的法院管辖管辖权异议案 (161)

42.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因承运人装船后不签发提单
即开航诉前申请扣押香港远洋公司经营的在航土耳其
籍“安娜·俄克麦日”轮案 (165)

行 政

43. 浙江中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萧山市工商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案 (168)
44. 胡淑英、达洪泉等诉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人民政府、
港闸区工商局侵犯企业法定经营自主权案 (173)
45. 福建省地方电力福州经营部不服福建省广播电视厅、
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接
收境外电视节目对其行政处罚案 (179)
46. 陈祖兴诉松江县房产管理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186)
47. 成都市未来号商场诉成都市房屋拆迁管理处拆迁安置
行政裁决案 (190)
48. 永兴砂石厂诉绵阳市涪城区农机水电局违法要求其履
行义务案 (195)
49. 王爱元不服孟县卫生防疫站卫生行政处罚决定案 (200)
50. 西湖酿酒厂不服龙岩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03)
51. 武鸣染织厂不服武鸣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强制拆除违章
建筑围墙决定案 (209)

刑 事

1.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案情】

被告人：孙忠景，男，25岁，福建省连江县人，养殖户，住连江县晓沃镇百胜村澳头316号。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跃杉，男，23岁，福建省同安县人，无职业，住同安县新店镇前溪村。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高元德，男，30岁，福建省连江县人，渔民，住连江县晓沃镇百胜村旧孙里25号，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1990年10月至1992年3月，被告人孙忠景主动为台湾间谍机关搜集和提供我军军事情报，先后6次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共25份，其中机密文件12份，秘密文件5份，非法得款人民币3000余元、麻将1副。因案发来不及出卖的还有绝密文件3份，机密文件8份，秘密文件8份，地图2幅。被告人林跃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期间和退伍之后，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积极为孙搜集和窃取军事资料。他先后7次爬窗入室窃取军事资料46份，其中绝密文件3份，地图2幅，机密文件20份，秘密文件13份，提供给孙忠景，非法得款人民币1600元。被告人高元德，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出海是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先后6次驾船伙同孙忠景一起出海输送情报，从中非法得款人民币1200元、麻将1副。

【审判】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犯特务

罪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之后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明知我军的文件、资料是内部文件、资料，属于军事情报，却加以搜集、窃取并出卖给台湾敌特机关，其行为均已构成特务罪。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3年12月2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忠景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林跃杉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高元德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定罪不准，量刑不当，于1994年7月6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将我军的军事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机关，其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均已构成间谍罪。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相互勾结，窃取和出卖军事情报时间长，次数多，密级度高，现实危害性大，其犯罪行为并非情节较轻。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罪量刑不当，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有理。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4年11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

二、被告人孙忠景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被告人林跃杉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三年；

四、被告人高元德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评析】

本案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特务罪，再审理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间谍罪，究竟应定何罪？

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间谍或者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二）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三）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从法条的文义上看，本条规定的三种行为应属于两种犯罪，第（一）、（三）两种行为属于间谍罪，第（二）种行为属于资敌罪。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都把本条的规定归纳为三种犯罪，即特务罪、间谍罪和资敌罪。其中，特务罪与间谍罪如何区分，法律上没有明确界定。在习惯上，通常把国内的敌特组织称为特务组织，把国外的敌特组织称为间谍组织；凡为国内特务组织效劳的，定为特务罪，为国外间谍组织效劳的，定为间谍罪。其实，特务罪与间谍罪都是国内外敌人以隐蔽的方式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两者并无本质的区别，其犯罪构成也基本相同，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中科学地区别两者的界限既有一定的困难，也无多大实际意义。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立法看，一般都只规定间谍或特务一个罪名，并不同时规定间谍、特务两个罪名。正因为如此，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只规定了间谍罪，没有规定特务罪，把习惯上称为特务的犯罪行为统称为间谍罪（参见该法的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这应视为对刑法第九十七条的修改。因此，本案再审判决对三被告人的行为由特务罪改为间谍罪是正确的。

再者，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犯间谍罪的，应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可以判处死刑。只有情节较轻的，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互相勾结，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多次为台湾间谍机关窃取和提供军事情报，而且情报的密级度高，危害甚大，其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情节较轻”。因此，原审判决量刑显然偏轻，再审判决予以改判也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陈庆才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及长龙烧毁他人承包的蔬菜棚破坏集体生产案

【案情】

被告人：及长龙，男，44岁，河北省武邑县乔头乡南口头村人，农民，1994年3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及长龙因日常琐事与本村党支部书记及保坤、村主任李希顺产生过矛盾而耿耿于怀，继而产生报复之念。1993年12月20日凌晨，及长龙携带火柴等引火物，来到本村村东的野外，先后分别将及保坤、李希顺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点燃，把两个大棚内种植的西葫芦苗全部烧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96.36元。

【审判】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及长龙为泄愤报复，烧毁他人向集体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和棚内的菜苗，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10696.36 元，其行为已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情节严重，应从严惩处。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及长龙犯破坏集体生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被告人及长龙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对被告人及长龙的行为应定何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及长龙主观上有放火焚烧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放火焚烧他人财物的行为，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其行为应定放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及长龙的行为既构成放火罪，又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且已造成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应当按照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定放火罪，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及长龙出于泄愤报复的目的，放火烧毁他人向集体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及棚内的菜苗，其行为符合破坏集体生产的特征，应定破坏集体生产罪。及长龙采取的破坏手段虽然是放火，但他作案的现场不是在公共场所，而是在远离村庄的野外，焚烧的对象也不是密集连片的大棚群，而是特定人的特定大棚，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其行为只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不构成放火罪。

武邑县人民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三种意见，以破坏集体生产罪对及长龙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河北省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王洪臣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强显）

3.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 杀害其子未遂案

【案情】

被告人：郭春玲，女，31岁，中专文化程度，河南省洛阳市人，无业，暂住广东省深圳市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工程部办公室，1995年1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郭春玲于1988年在洛阳市炼油设计院工作时，便开始与有配偶的该院副院长吴志成非法同居。1991年10月，郭春玲随吴到深圳工作并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1992年2月，郭春玲生下了男孩吴昊。1993年2月，郭春玲与吴志成的关系开始恶化，同年10月吴离开郭春玲母子去向不明。尔后，郭春玲又失去工作，生活较为困苦，经多方寻找吴志成均无法找到。1994年12月3日上午，郭春玲领着儿子吴昊到深圳市一建公司寻找吴志成未果，自觉生活无着，无力抚养儿子，便萌发了让儿子给汽车撞死后自寻死路的动机。当天上午11时许，当郭春玲带其儿子吴昊行经红岭中路“大家乐”门口街道时，断然将其儿子吴昊推向一辆正在行驶中的小汽车前，致使吴昊被小汽车撞伤。郭春玲当即与他人一起送吴昊到医院抢救。经法医检验鉴定：吴昊右股骨中段粉碎性骨折，头皮挫伤，属轻伤。案发后，郭春玲能主动坦白认罪，有悔罪表现。至本案判决时，被害人吴昊已经痊愈。

【审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春玲无视国家法律，故意剥夺他人生命，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因意志以外